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6—10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807.59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睿德电子向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6—05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016—05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第 2016—07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截至目前该项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生效，公司为睿德电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截止目前该项银行授信已放款 4807.59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睿德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3、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睿德电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勇，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科学园区研发楼 F1 栋 10 层 A 单位 1001 号。睿德电子主营业务为手机配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睿德电子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876.97	88898.35
总负债	75263.21	72318.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774.03	14191.71
流动负债总额	75263.21	72318.31
股东权益	18613.76	16580.0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018.74	80682.78
净利润	2033.72	1918.17

睿德电子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借款主体：睿德电子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 1、借款主体：睿德电子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1、借款主体：睿德电子
- 2、担保主体：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借款期限：1 年
-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 2016—05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8868.9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48%，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睿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和 2016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